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483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郑佳立

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四房巷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枸杞；杀虫剂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；医用填料；中药袋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营养品